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全面铺开阶段）-权属调查和测绘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乙方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受 托 人（乙方2）：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乙方3）：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受 托 人（乙方4）：北京北斗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乙方5）：北京华星勘查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乙方6）：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14年9月30日

有效期限：2014年9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通州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全面铺开阶段）-权属调查和测绘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1.1 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地籍调查工作

1.1.1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开展：(1)已经入库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2)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成果；(3)通过数据审核和对照检查等方式进行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成果审核；

1.1.2 地籍区、地籍子区更新

以保障日常不动产确权登记有序进行为前提，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规范开展地籍区、地籍子区必要的更新工作。

1.1.3 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

1. 2012 年以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的，经核实界址无变化，酌情补充权属来源材料等信息并开展房屋及建（构）筑物的补充调查；(2) 2012 年以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或地籍调查的，经核实界址已变化，补充权属来源材料等信息并开展界址更新调查和房屋及建（构）筑物的补充调查；(3) 2012 年以后新增的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地籍调查；(4) 经属地政府及执法机构协商确认属

于违法建设(或疑似违法建设)的土地及地上建筑,依照确认结果和资料,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利用执法部门的已有成果,开展权属调查(仅限预编不动产单元号)和不动产测绘(仅限占地范围和定着物建筑面积)。

2. 地籍数据整合。以确定后的地籍子区为基本单元,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开展地籍总调查,参考最新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现地籍数据全面整合。

3. 以乡镇及涉农街道为单位分批次,离线汇交地籍调查成果,协助集中建设北京市农村不动产地籍数据库。

4. 本次地籍总调查不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林木权利调查。

1. 1. 4 宅基地地籍调查

(1) 历史上已经颁发过宅基地使用权证书等权利证明的,以“图、属、档”三者一致为原则,开展补充更新地籍调查并关联相关权利证明。

(2) 历次宅基地试点工作已经完成地籍调查的,核实变化情况,开展地籍调查成果补充更新。

(3) 未开展过地籍调查的宅基地,依据《北京市农村不动产地籍调查技术指引(试行)》开展地籍调查。

(4) 对于宅基地形态以外的其他农村住宅用地(农民上楼、居住小区等),开展地籍调查,但不开展房产分户调查。

(5) 村庄范围以外或城乡结合地区的集中连片自建出租房屋且无权属来源材料的,不得纳入住宅用地地籍调查。

(6) 小产权房等农村住宅用地,应与基层组织、属地政府及执法机构共同协商确认并进行标注,但不开展外业调查。

(7)以乡镇及涉农街道为单位分批次，离线汇交地籍调查成果，协助集中建设北京市不动产地籍数据库。

(8)此次宅基地地籍调查工作内容还包括：①利用原闲置宅基地发展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②利用原闲置宅基地发展的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③城镇居民购买的宅基地；④利用原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1.2 数据汇总入库

配合北京市农村颁证小组进行成果验收，通过核查后，按照要求提交、汇总数据。

集体建设用地工作程序主要为：前期准备、工作底图制作、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地籍区（地籍子区）更新、发布通告、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绘、调查成果审核、成果公示、检查验收、成果资料整理与归档、协助完成市级核查整改入库等步骤。

其中根据联合体协议内容：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管理、技术设计编写、数据成果质量检查、Mesh 模式制作工作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成果报告的编制及永乐店镇、张家湾镇（不含兴隆庄村、胡家村、临沟屯村）的权属调查和测绘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负责宋庄镇、于家务乡、永顺镇、梨园镇的权属调查和测绘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北斗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潮县镇、马驹桥镇、台湖镇的权属调查和测绘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华星勘查新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成果整理与分析及潞城镇、西集镇的权属调查和测绘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兴隆庄村、胡家村、临沟屯村的权属调查和测绘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二）工作进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地籍调查全覆盖，应测尽测，应调尽调。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收尾工作。验收进度按照采购人验收工作安排进行，应确保通过各级检查验收。

（三）执行技术标准：

以下政策依据和技术标准如有更新，以国家、北京市、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双方另有约定适用旧版本的除外。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规范。

1、政策依据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工作中增加山地丘陵区切坡建房调查内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590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问答〉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1344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9号)

《北京市农村不动产地籍调查技术指引》(第一部分:集体建设用地)

《北京市农村不动产地籍调查技术指引》(第二部分:宅基地)后期国家和北京市出台的有关文件。

2、技术标准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地籍数据库 第一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11/T 661-2009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其他相关技术依据。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地籍调查全覆盖，应测尽测，应调尽调。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收尾工作。验收进度按照采购人验收工作安排进行，应确保通过各级检查验收。并在通过市级验收并结项后提供免费服务期 1 年。在【北京通州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主要成果为

（一）集体建设用地

1. 电子数据成果。包括依据《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不动产》建设的地籍数据库和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文档成果的电子形式数据成果。

2. 权属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由地籍调查表和指界手续材料组成。

(1)地籍调查表由封面、宗地调查表、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分类面积调查表、房屋调查表、建(构)筑物调查表等组成。

(2)指界手续材料由指界通知书、指界委托书、指界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个人或代理人)、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等组成。

3. 不动产测绘成果。不动产测绘成果包括测绘成果和图件成果。

（二）宅基地

1. 电子数据成果。包括依据《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不动产》建设的地籍数据库和权属调查、地籍测绘、文档成果的电子形式数据成果。

2. 权属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由不动产地籍调查表和指界手续材料组成。

(1)不动产地籍调查表由封面、地籍调查表、宅基地使用情况调查表、房屋基本信息调查表、构(建)筑物调查表等组成。

(2)指界手续材料由指界通知书、指界委托书、指界人身份证明、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等组成。

3. 地籍测绘成果。地籍测绘成果包括测绘成果和图件成果。

(1)测绘成果主要包括：界址点成果表和误差检测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数据采集成果和房屋边长误差检测表、面积计算成果和房屋面积计算草图等。

(2)图件成果主要包括工作底图、地籍图、宗地图、房产图等。

4. 文档成果。文档成果包括收集的资料、技术类文字报告和技术文件依据等。

(1)收集的材料。按照不同的不动产类型、权利类型、登记类型收集的材料清单。

(2)技术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立项文件、委托文件、任务合同、测绘资质证书、工作方案、工作报告、三检记录、技术报告(总报告和分报告)、质量检验报告、整改报告等。

(3)技术文件依据。主要包括地籍调查技术口径、会议纪要、核查发现的问题清单等文件。

本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并完成结项后免费服务期 1 年，期间乙方应对甲方本项目所有的咨询、后续服务、手续办理等提供免费支持。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在乙方完成 60%宗地的地籍测绘工作，完成地籍调查工作并形成符合市级建库要求的数据包，完成成果整理，通过市级核查后，分别组织专家小组会对其工作量和成果质量进行认定。

考核要求以市级下发文件为准，成果需通过市颁证办核查、区颁证办两级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一）集体建设用地

1. 电子数据成果。包括依据《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不动产》建设的地籍数据库和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文档成果的电子形式数据成果。

2. 权属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由地籍调查表和指界手续材料组成。

(1)地籍调查表由封面、宗地调查表、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分类面积调查表、房屋调查表、建(构)筑物调查表等组成。

(2)指界手续材料由指界通知书、指界委托书、指界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个人或代理人)、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等组成。

3. 不动产测绘成果。不动产测绘成果包括测绘成果和图件成果。

(二) 宅基地

1. 电子数据成果。包括依据《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不动产》建设的地籍数据库和权属调查、地籍测绘、文档成果的电子形式数据成果。

2. 权属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由不动产地籍调查表和指界手续材料组成。

(1)不动产地籍调查表由封面、地籍调查表、宅基地使用情况调查表、房屋基本信息调查表、构(建)筑物调查表等组成。

(2)指界手续材料由指界通知书、指界委托书、指界人身份证明、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等组成。

3. 地籍测绘成果。地籍测绘成果包括测绘成果和图件成果。

(1)测绘成果主要包括：界址点成果表和误差检测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数据采集成果和房屋边长误差检测表、面积计算成果和房屋面积计算草图等。

(2)图件成果主要包括工作底图、地籍图、宗地图、房产图等。

4. 文档成果。文档成果包括收集的资料、技术类文字报告和技术文件依据等。

(1)收集的材料。按照不同的不动产类型、权利类型、登记类型收集的材料清

单。

(2)技术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立项文件、委托文件、任务合同、测绘资质证书、工作方案、工作报告、三检记录、技术报告(总报告和分报告)、质量检验报告、整改报告等。

(3)技术文件依据。主要包括地籍调查技术口径、会议纪要、核查发现的问题清单等文件。

本项目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形式应符合北京市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并完成结项后免费服务期为1年,期间乙方应对甲方本项目所有的咨询、后续服务、手续办理等提供免费支持。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肆元陆角整(小写:¥52,496,384.60元)。其中:

乙方1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壹万零捌佰贰拾叁元肆角贰分整

(小写: ¥8,610,823.42) ;

乙方2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叁拾陆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柒角整(小写: ¥10,364,550.70) 。

乙方3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陆万壹仟叁佰捌拾伍元柒角玖分整(小写: ¥8,661,385.79) 。

乙方4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捌万伍仟壹佰零陆元陆角陆分整(小写: ¥10,585,106.66) 。

乙方5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陆角叁分整(小写: ¥14,006,284.63) 。

乙方6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叁拾叁元肆角整(小写: ¥268,233.40) 。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属调查单价为 160 元/宗, 宅基地测绘单价为 306500 元/平方公里, 集体建设用地测绘单价为 41750 元/平方公里,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构筑物测绘单价为 258670 元/平方公里。

1. 上述单价在合同执行阶段均固定不变。合同最终金额为根据上述单价及项目整体实际工作量计算后结果。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预计总金额。

2.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 /。

3、履约保证金退还: /。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肆元陆角壹分整（小写：¥18,373,734.61 元），具体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准；其中：

乙方 1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贰角整（小写：¥3,013,788.2）；

乙方 2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柒角肆分整（小写：¥3,627,592.74）。

乙方 3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壹仟肆佰捌拾伍元零叁分整（小写：¥3,031,485.03）。

乙方 4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肆仟柒佰捌拾柒元叁角叁分整（小写：¥3,704,787.33）。

乙方 5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贰仟壹佰玖拾玖元陆角贰分整（小写：¥4,902,199.62）。

乙方 6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玖分整（小写：¥93,881.69）。

（2）第二次：乙方完成 60%宗地的地籍测绘工作，并甲方认定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人民

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贰万肆仟零玖拾陆元壹角伍分整（小写：¥13,124,096.15元），具体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准。其中：

乙方1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贰仟柒佰零伍元捌角陆分整（小写：¥2,152,705.86）；

乙方2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柒分整（小写：¥2,591,137.67）。

乙方3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伍仟叁佰肆拾陆元肆角伍分整（小写：¥2,165,346.45）。

乙方4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陆仟贰佰柒拾陆元陆角陆分整（小写：¥2,646,276.66）。

乙方5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壹仟伍佰柒拾壹元壹角陆分整（小写：¥3,501,571.16）。

乙方6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零伍拾捌元叁角伍分整（小写：¥67,058.35）。

（3）第三次：乙方完成地籍调查工作，形成符合市级建库要求的数据包并经甲方认定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叁角捌分整（小写：¥15,748,915.38元），具体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准。其中：

乙方1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零贰分整（小写：¥2,583,247.02）；

乙方2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贰角壹分整（小写：¥3,109,365.21）。

乙方3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肆分整（小写：¥2,598,415.74）。

乙方4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叁拾贰元整（小写：

¥3,175,532.00)。

乙方5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壹仟捌佰捌拾伍元叁角玖分整
(小写:¥4,201,885.39)。

乙方6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零肆佰柒拾元零贰分整(小写:
¥80,470.02)。

(4)第四次:乙方完成成果整理,项目通过市级核查,经甲方验收后,根据本条(一)中第1项要求计算合同总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如根据本条(一)中第1项要求计算出的合同总金额小于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乙方应在30日内返还相应的费用。

(5)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甲方因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导致的付款延迟或者支付比例不足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2: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电话： 010-6835504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账号： 01090305800120105052090

乙方 3：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铁三街 2 号

邮政编码： 150086

联系电话： 0451-85919218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南岗支行测绘分理处

账号： 08080801040000097

乙方 4： 北京北斗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2 号

邮政编码： 100071

联系电话： 18600883922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账号： 01090341400120105255203

乙方 5： 北京华星勘查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顺城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联系电话： 010-62231392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西支行

账号：35460188000076592

乙方 6：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1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8255692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账号：811070101140191699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乙方应在收到询问后 24 小时内答复。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充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完善工作。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并加强培训，作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本人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需及时根据市、区两级颁证办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如需更换人员需向甲方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甲方做出的行政行为被确认违法或撤销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时间节点，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

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交的成果在后期的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用等）以及甲方重新招标所需的费用。

8、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违反法律法规、或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等不当行为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索赔，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等相关费用中扣除相关款项。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如甲方无特殊声明，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贰拾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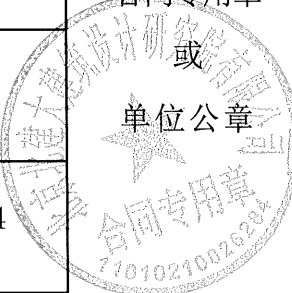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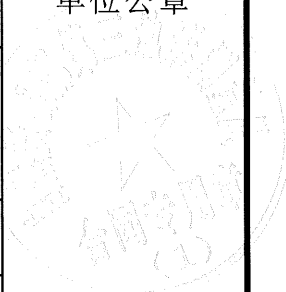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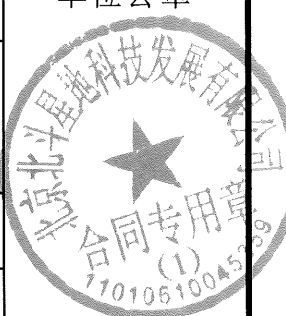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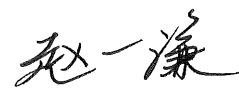
（五）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通知、函件等，因本协议进入调解、诉讼、仲裁、执行等程序涉及各类文书）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签章页地址，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六）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为联合体的，需要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并在合同相关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工作分工、工作比例、付款比例等内容。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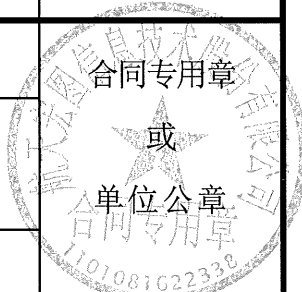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9年9月10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3号院	邮政编码		
	电话	010-8088991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1)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9年9月20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010-6396314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 (乙方2)	名称(或姓名)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9年9月20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68355049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账号	01090305800120105052090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受托人 (乙方 3)	名称 (或姓名)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铁三街 2 号	邮 政 编码	150086	
	电话	0451-85919218	传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南岗支行测绘分理处			
	账号	08080801040000097			
受托人 (乙方 4)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北斗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2 号	邮 政 编码	100071	
	电话	18600883922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账号	01090341400120105255203			
受托人 (乙方 5)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华星勘查新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顺城街 11 号	邮 政 编码	100035	

	电话	010-6223139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西支行		
	账号	35460188000076592		
受托人 (乙方6)	名称(或姓名)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邮政编码	100094
	电话	010-82556925	传真	010-8255692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账号	8110701011401916999		

2017年9月30日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7年9月30日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94532-XM001

项目名称: 通州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全面铺开阶段)-权属调查和测绘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1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属调查	160元/宗	约 11.5 万宗	18400000元
2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测绘-集体建设用地	41750元/平方公里	约 33.71 平方公里	1407392.5元
3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测绘-宅基地	306500元/平方公里	约 54.64 平方公里	16747160元
4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建筑物测绘	258670元/平方公里	约 61.63 平方公里	15941832.1元
总价(元)			52496384.6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请如实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正测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质调查队(联合体成员);
北京北斗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北京华星斯查新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北京北斗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星勘查新技术有限公司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通州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全面铺开阶段）-权属调查和测绘（项目名称）”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北京北斗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星勘查新技术有限公司、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管理、技术设计编写、数据成果质量检查、Mesh模式制作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成果报告的编制及永乐店镇、张家湾镇（不含兴隆庄村、胡家村、临沟屯村）的权属调查和测绘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负责宋庄镇、于家务乡、永顺镇、梨园镇的权属调查和测绘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北京北斗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漷县镇、马驹桥镇、台湖镇的权属调查和测绘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九、北京华星勘察新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成果整理与分析及潞城镇、西集镇的权属调查和测绘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十、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兴隆庄村、胡家村、临沟屯村的权属调查和测绘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十一、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52496384.6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8610823.42 元；

(2)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0364550.7 元；

(3)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8661385.79 元。

(4) 北京北斗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0585106.66 元；

(5) 北京华星勘察新技术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4006284.63 元；

(6)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68233.4 元；

十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其他约定（如有）：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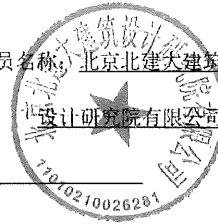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测绘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北建大建筑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三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北斗星地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华星勘查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航天宏图信息



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8月26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